

# 芜湖市湾沚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文件

湾发改公管〔2021〕7号

## 湾沚区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及政府采购项目标后履约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区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及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标后履约监督管理，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目标后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芜政办〔2021〕19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坚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标本兼治、惩防并举，有效遏制区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及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标后履约过程中存在的各种乱象及违法违规行为。通过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区

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及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标后履约行为，实现交易与履约现场有效联动。

## 二、检查时间

标后履约检查一年不少于两次，以不定期的方式随机选择检查时间。

## 三、检查范围

工程项目：标后履约检查对象为随机抽取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目前在建的社会关注度高的民生项目和投诉举报或有违法违规行为记录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房建、市政、交通、水利四种类型，每种类型抽取 1-3 个项目进行标后履约检查。

采购项目：标后履约检查对象为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和投诉举报或有违法违规行为记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包括服务采购、货物采购，每种类型抽取 1-3 个项目进行标后履约检查。

## 四、检查人员组成

区发改委（公管局）从安徽省招投标协会专家库内选取 1-2 名专家与区发改委（公管局）部分工作人员共同组建标后履约检查工作小组。

## 五、检查方式

标后履约检查采用“四不两直”、“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

行，检查组组织专家对抽查的项目进行资料查阅和现场检查，专家负责对检查内容进行记录，检查组根据专家提供的检查记录形成书面检查报告。

## 六、检查内容

### (一) 工程项目：

1.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关键人员在检查时工程施工状态下是否在岗；工程不在施工状态下是否在岗，未在岗人员是否履行请假手续。
2. 关键岗位人员实际配备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名单一致，人员变动是否按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3. 是否设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或有无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4. 是否存在因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原因，致项目停工或工期延误。
5. 是否配合标后履约检查。

### (二) 货物采购项目：

1. 是否存在供货期超过投标文件承诺期限。
2. 是否存在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实际提供产品参数、型号等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
3. 是否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4. 是否配合标后履约检查。

### (三) 服务采购项目:

1. 项目负责人和其他管理人员在标后检查期间是否在岗，未在岗是否履行请假手续。
2. 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获得加分的人员配备与实际到岗是否一致的，人员变动是否按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3. 是否存在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情形。
4. 是否配合标后履约检查。

## 六、检查结果处理

检查报告通过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政府网站和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

对检查报告中反映的中标人履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按照《关于湾沚区公共资源交易标后履约不良行为信息记录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湾发改公管〔2021〕6号)文件规定予以记录、披露，并纳入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体系，强化交易与履约现场“两场联动”。

